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
電話：04-8291129 分機 34
- 四、簡章索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或逕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chcg.gov.tw> 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ps.jh.chc.edu.tw>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 (一) 約用人員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工作內容：
 1. 協助本校開關門、解保全、設定保全，校門交通導護及門禁管制等相關業務。
 2.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含水溝清淤、清潔工作、倉庫整理等，及綠美化維護校園含草木修剪等其他交辦事項。
 3. 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4. 水電巡查、水電校舍簡易修繕等。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 六、任用期限：
 - (一)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試用期 1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通過後正式簽約（任用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若期間工作表現優良，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續聘之。
 - (二) 錄取人員雇用期間，如遇本校業務緊縮、有減少人力之必要，或雇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工作等原因，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雇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七、薪資待遇：每日工作 8 小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工資乘 1.1 倍（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 八、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具有服務熱忱。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一)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填妥報名表)，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學經歷證件)，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三) 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口試及實作，以成績決定候用順序。

(一) 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二) 口試人員依序應試。

(三)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四) 實際操作—樹木及草坪剪修。

十一、甄選日期：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十二、甄選報到地點：本校愛智樓2F閱覽室(上午8:50前)。

十三、甄選地點：口試-本校愛智樓2F閱覽室、實作-校園。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psjh.chc.edu.tw>

十五、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六日則順延至下週一)上午10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51號)

十七、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如欲於雇用存續期間內離職，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115年8月10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十八、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期：115 年 06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證明(例如：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證件者簽章：_____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科目	甄選委員簽章
			口試	實作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 貴校身心障礙

約用人員，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